

华畅科技(大连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6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公司董事长就2017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就2017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作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和《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规模较小，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的财务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做到统筹安排，合理使用，量入为出，留有余地。且公司 2018 年对公司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开支项目，将严格的

按照经费审查、审批制度，保证财务工作正常、有秩序地进行，详见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义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责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尚永海律师、顾权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华畅科技(大连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